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15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5号），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逐项落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本意向协议签署前，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清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锐勇、赵非凡；若本次表决权委托达成最终协议，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清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请核实本次表决权委托达成协议后，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否发生变更，以及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变更情况。

【公司回复】：

根据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与振兴生物于2021年2月8日正式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振兴生物在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中其权利范围限于投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且明确约定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对委托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及因所有权而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知情权等其他权利。此外，本次交易亦未有涉及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形。因此，本次表决权委托达成协议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更，仍为清风公司。

根据双方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振兴生物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63,61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7%，振兴生物替代清风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最多的主体；且双方达成由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将其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不可撤销地让与振兴生物行使之合意并已付诸实施。因此，本次表决权委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振兴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史俊杰先生。后续，振兴生物有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改组公司董事会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对上市公司的控制，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本次表决权委托达成协议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清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振兴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史俊杰先生。

问题二、交易双方作出前述表决权委托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表决权委托后，清风公司及赵锐勇与振兴生物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如是，请说明上述各方的一致行动安排；如否，请说明表决权委托双方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交易双方作出前述表决权委托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与振兴生物的书面回函，本次表决权委托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交易双方作出前述表决权委托安排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公司由于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及流动性紧张等多重因素叠加的影响，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亏损，2019年净资产为负且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相关过渡期安排，如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之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1年度仍不能有效解决持续经营、亏损及负资产问题，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直接退市的风险。广大中小股东亦对公司未来信心不足，公司市值甚至一度跌至4亿元左右。

清风公司自2019年以来一直致力于解决其自身及上市公司因债务违约及流动性紧张造成的诉讼及持续经营问题，但由于受其自身债务、资信、诉讼风险及潜在不利因素影响，虽经过近两年的努力，期间曾与多家机构进行接洽，最终一直未能妥善解决。

基于清风公司自身情况和上市公司现状，长城动漫亟需尽快注入新的外部资源及变更实际控制人进行纾困，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保护公司所有股东合法权益。由于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面临质押、冻结及调查情形，振兴生物采取股份转让、二级市场增持及定向增发等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变更控制权均耗时较长且不具有现实可行性。

为尽快化解公司面临的前述风险，本着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为中小股东负责的角度考虑，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与振兴生物达成本次表决权委托交易可以使振兴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史俊杰先生直接成为上市公司实控人以尽快投入资源、引入专业的团队开展新业务。因此，本次表决权委托具有合理性。根据双方签字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不低于18个月，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二、表决权委托后，清风公司及赵锐勇与振兴生物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与振兴生物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独家地、无偿地将委托股份所代表的投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以下统称为"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作为委托股份表决权唯一、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及"为保障受托方在委托期限内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方应为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根据受托方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振兴生物与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间存在通过协议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上述人员的一致行动安排

关于一致行动安排，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与振兴生物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如下："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乙方自己的意志（无需委托方再就具体会议、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就委托股份行使如下权利：(1)请求、召集、召开、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长动公司股东大会（含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2)行使股东提案权，有权向股东大会提交提案；(3)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进行投票，但涉及委托人所持委托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处分事项除外；(4)向长动公司提名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5)法律法规或者长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与股东大会有关的权利。(6)为保障受托方在委托期限内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方应为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根据受托方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且清风公司与赵锐勇先生联合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与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物"）签订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执行过程中，未来振兴生物行使表决权时，若与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发生利益冲突，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承诺将以振兴生物的表决决定为准；如未来产生利益冲突情形，除非发生《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不会收回表决权委托。"

根据上述协议及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当双方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关于长城动漫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议案以及表决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振兴生物意见为准。

综上所述，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与振兴生物达成本次表决权委托交易可以使振兴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史俊杰先生直接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从而尽快投入资源进行纾困，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护公司所有股东合法权益，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次交易完成，交易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并进行了相应的一致行动安排。

问题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或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请说明截至目前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在相关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所作出的承诺，并结合承诺履行、股票质押冻结和被立案调查等情况，说明表决权委托及相关股份转让过户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回复】：

一、相关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清风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在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本次认购的21,390,374股长城动漫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7年7月28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5%，不超过10%。截止2018年1月21日，清风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长城动漫股票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5%，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01月21日承诺在法定期限内（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第1、2项承诺均已经履行完毕，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的情形。

二、股票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关注函回复之日，清风公司持有长城动漫60,319,6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46%，其中质押股份为59,859,258股，占其持有的长城动漫A股股票总数的99.24%；冻结股份为60,319,660股，占其持有的长城动漫A股股票总数的100%。

截至关注函回复之日，赵锐勇先生持有长城动漫3,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其中质押股份为3,300,000股，占其持有的长城动漫A股股票总数的100%；冻结股份为3,300,000股，占其持有的长城动漫A股股票总数的100%。

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合计质押股份为63,159,258股，占长城动漫总股本的19.33%；合计冻结股份为63,619,660股，占长城动漫总股本的19.47%。

三、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赵锐勇先生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字2020015号、成稽调查字2020016号）。因公司及相关个人分别涉嫌未依法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和重大诉讼事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个人进行调查。目前该项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四、表决权委托及相关股份转让过户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与振兴生物的本次表决权委托行为并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效力性、禁止性规范，不存在违反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本次表决权委托双方于2021年2月8日正式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双方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未涉及股份转让及过户相关约定。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减持股份情况，赵锐先生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之情形。

综上所述，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与振兴生物的本次表决权委托行为不涉及股份转让及过户相关约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的情形，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

问题四、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存在交易对价，如是，请说明交易对价是否公允、合理；如否，请说明清风公司及赵锐勇无偿委托表决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受托方行使表决权与委托方利益发生冲突时的解决方案，是否存在因利益冲突收回表决权委托的可能性，振兴生物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公司回复】：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存在交易对价，如是，请说明交易对价是否公允、合理；如否，请说明清风公司及赵锐勇无偿委托表决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交易对价。根据清风公司及赵锐勇的书面回函，其无偿委托表决权的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在有意退出上市公司实控人的同时，尽力维护公司上市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本次表决权委托主要系由于自身债务问题所致，并因经营管理精力所限及业务转型所需，有意退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已于2020年12月前后辞去所有上市公司相关职务，前期亦多次尝试引入战略合作方但均未能达成合作。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急需以现实可行之方式在自身退出对上市公司实控人地位的同时，尽己之力维护公司上市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护所有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基于对受托方的信任

受托方振兴生物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总资产超过49,600万元，现金储备超27,600万元；且受托方振兴生物管理层亦具有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经验。因此，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充分信任振兴生物具有较好的资金实力及管理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科学决策和持续经营。

3、表决权委托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清风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为18.46%，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本次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共同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振兴生物，使振兴生物所控制表决权的比例同样达到19.47%，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基于以上原因，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在因自身原因有意退出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的同时为维护公司上市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自愿将将其所持全部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以无偿方式委托给振兴生物行使，具备合理性。

二、未来受托方行使表决权与委托方利益发生冲突时的解决方案及是否存在因利益冲突收回表决权委托的可能性

根据委托双方《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第四条 承诺与保证"约定，委托方（共同且连带地）向受让方承诺并保证：1、在委托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委托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2、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得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3、委托方未曾就委托股份委托受托方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亦不得将委托股份再委托其他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4、在委托期限内，除受托方书面同意外，委托方不得向受托方以外的第三人转让或赠与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委托股份；5、除委托股份上现已有的质押担保外，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对委托股份再行设立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权益负担6；为保障受托方在委托期限内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方应为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根据受托方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7、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主动增持长动公司股份，不得通过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任何方式实现对长动公司的控制，亦不会以任何方式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长动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如经受托方同意增持的，委托方所增持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将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委托范围及第三条约定的委托期限，一并委托给受托方。

除此之外，根据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联合出具的《关于利益发生冲突时相关解决方案的承诺》：未来振兴生物行使表决权时，若与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发生利益冲突，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承诺将以振兴生物的表决决定为准；且如未来产生利益冲突情形，除非发生《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不会收回表决权委托。

综上所述，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委托方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与受托方振兴生物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时已为未来受托方在行使表决权与委托方可能发生利益冲突时预设了解决方案，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亦专门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双方因利益冲突收回表决权委托的情形不具有可能性。

三、振兴生物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经认真核查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与振兴生物正式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分别向协议双方问询核实，除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振兴生物在本次表决权权委托事项中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问题五、本次交易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月3日，你公司股票涨停，本次交易披露后，你公司股票于2月4日、5日继续涨停，已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情形。请说明交易双方筹划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决策过程，自查并说明相关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是否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并向本所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请公司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交易双方筹划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决策过程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委托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主要进程如下：

1、2021年1月31日，交易双方初步进行项目接洽，并对计划之表决权委托合作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商讨、论证。

2、2021年2月2日，交易双方正式着手筹划本次表决权合作方案。

3、2021年2月3日，交易双方签署合作意向书，知会上市公司，并开展财务核查工作，进一步商讨合作方案；公司对双方签署意向协议事项及时发布相关公告，积极、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2021年2月8日，交易双方正式签署协议，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信息保密工作情况

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各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就信息保密工作采取的保密措施具体如下：

1、就本次表决权委托进行初步磋商时，各方均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督促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2、本次表决权委托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3、公司董事会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尽力缩短决策和材料编制时间，尽最大努力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知悉范围，明确告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信息保密义务，禁止利用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进行内幕交易，并及时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编制《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4、公司根据事项进展分阶段进行信息披露，在知悉交易双方签署意向协议时第一时间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三、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是否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悉相关信息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如前所述，关于本次表决权委托事宜，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的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告知了相关方需对本次交易事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及时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编制《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同时，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四、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

公司已于2021年2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系统提交了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内幕知情人名单。

请公司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已聘请具备资质的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5号）所涉相关事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及全体董事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1-00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Hundreds Seven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投资金额：500万美元

●风险提示：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2月24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牧王零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零售"）与Hundreds GP I, Ltd.签署了《Subscription Agreement》（认购协议），九牧王零售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Hundreds Seven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份额，认购金额500万美元。Hundreds GP I, Ltd.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Hundreds GP I, Ltd.成立于2019年10月，专注于TMT、人工智能以及健康医疗等新兴成长行业的投资机会。Hundreds GP I, Ltd.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投资以及项目管理运营经验，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何燕青、张雪岷、黄伟及于奔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Hundreds GP I, Ltd.的总资产为0.00美元，净资产为-8,615.47美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0.00美元，净利润为-3,977.60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Hundreds GP I, Ltd.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Hundreds GP I, Lt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相关利益安排。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Hundreds Seven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注册地：开曼群岛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6日

（二）经营期限

本基金的到期日为首次基金封闭日之后3年，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延期，延期不超过2次，每次不超过1年。

本基金的封闭日为基金修订及重述有限合伙协议日。

（三）基金规模及投资方向

本基金计划募集不超过2亿美元。本基金项下的资金拟投资于某中国领先的社区电商公司（下称"目标公司"）未上市公司股权。

（四）投资限制

除临时投资外，基金不能投资于债权类、房地产相关等其他基金类项目。

临时投资，是指在进行投资、支付基金费用或进行收益分配前，可以以银行存款、购买国债、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或其他风险水平相当（"临时投资"）的方式进行管理。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基金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任命。每名委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每个提交表决的项目应经不低于三分之二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六）运营管理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Hundreds GP I, Ltd.。

基金封闭日后，有限合伙人按其总认缴出资额的6%一次性向普通合伙人支付运营管理费（包含、覆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审计费及其他所有日常运营或行政性质的合伙费用）。运营管理费应由有限合伙人在其总认缴出资额之外额外支付。

（七）收益分配

基金采取投资项目退出即分配原则，基金投资项目所得（包括投资退出所得、股息、利息等）的净现金收入，将按照所有合伙人各自的与该直接投资项目有关的实际出资比例被首先分摊给所有合伙人。分摊给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有限合伙人（如有）的净现金收入将被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分摊给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净现金收入将按以下数额及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10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以累积为基础，将先前对该有限合伙人的与基金直接投资项目有关的所有分配计算在内，直至分配数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针对本基金所有的累积实缴出资加运营管理费；

2、以上分配之后如有剩余，将剩余部分的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八）返还已分配收益

普通合伙人将有权要求各合伙人按比例向基金返还该合伙人已收到的任何分配，以满足偿付基金的任何责任或费用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返还从任何投资处取得的分配的义务及基金的赔偿义务。

（九）退出方式

本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以通过退伙、转让及清算等方式退出。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获取财务投资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被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收益主要受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个别投资项目可能因行业环境、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及团队道德风险等导致其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投资后被投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谨慎地选择投资项目并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二）投资项目无法顺利退出的风险：本基金投资项目退出主要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本市场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运作有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起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合理控制投资节奏和退出时机，建立有效的多元化退出途径，实现本基金投资项目的顺利退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21002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1,044,774.38	722,695,468.61	-40.36%
营业利润	104,913,385.50	289,741,473.10	-63.79%
利润总额	95,759,037.98	279,401,506.06	-6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89,807.73	203,483,569.62	-6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3	0.3703	-6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8.16%	-5.40%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36,940,274.42	2,858,675,395.31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59,605,759.22	2,554,809,011.04	0.19%
股本	549,490,711.00	549,490,71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6	4.65	0.1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的简要说明

1、2020年经营概况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球范围内逐渐扩散，公司严格执行有关部门疫情防控的要求，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1月25日起玉龙雪山景区关闭，公司旗下的印象丽江演艺项目于1月24日停演；景区内的冰川公园索道、云杉坪索道、牦牛坪索道、龙悦公司餐饮等业务于1月25日暂停运营；古城丽世酒店于1月25日暂停运营、和府洲际酒店于1月28日暂停运营、英迪格酒店于1月30日暂停运营。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10号通告《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的实施意见》和丽江市文化和旅游局《丽江市旅游行业全面恢复营业的通告》以及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玉龙雪山景区恢复接待游客的公告》精神，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起根据经营类型及性质分批次积极稳妥地有序恢复游客接待工作：2月20日，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丽江古城英迪格酒店、丽江古城丽世酒店恢复游客接待；2月21日，玉龙雪山旅游观光车、玉龙雪山云杉坪索道、玉龙雪山餐饮中心、龙德公司恢复游客接待；2月25日，玉龙雪山冰川公园索道恢复游客接待；3月9日，牦牛坪索道恢复游客接待、2020年5月21日，印象丽江表演恢复营业。公司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和市场恢复情况，积极制定相应的营销政策，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拓展项目的研究、落实，一定程度降低了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2、其他影响业绩的因素

无

（二）财务情况说明及变动幅度超过30%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3,104.48万元，同比下降40.36%；实现营业利润10,491.34万元，同比下降63.79%；实现利润总额9,575.90万元，同比下降65.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48.98万元，同比下降65.36%，基本每股收益0.1283元，同比下降65.36%，主要原因是：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公司三条索道共计接待游客278.54万人次，同比下降41.69%，其中，玉龙雪山索道接待游客182.71万人次，同比下降40.50%；云杉坪索道接待游客84.04万人次，同比下降44.02%；牦牛坪索道接待游客11.79万人次，同比下降42.62%；丽江和府酒店有限公司（含洲际酒店、英迪格酒店、古城丽世酒店、5596商业街）实现营业收入9,480.69万元，同比下降19.44%，实现净利润-798.60万元，亏损金额比上年减少439.42万元；2020年印象丽江共计演出368场，共计接待游客65.14万人次，同比下降64.97%，实现营业收入6,829.53万元，同比下降62.5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了原持股5%以上股东沈慧琴女士出具的《关于龙宇燃油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沈慧琴女士存在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违规交易的基本情况

沈慧琴女士在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05,700股（合计成交金额3,887,048.00元，成交均价7.686元），又于2020年4月17日和2020年9月2日合计卖出公司股票634,100股（合计成交金额5,931,556.40元，成交均价9.354元）。以上事实发生期间，沈慧琴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沈慧琴女士于2021年1月26日通过公司发布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5,000股，即减持期间起始日最早应为2021年2月23日。由于未考虑到春节放假因素对交易日的影响，沈慧琴女士提前于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2月22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21,100股。以上事实发生在沈慧琴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因此该行为构成了违规减持。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在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督促股东核查相关情况，沈慧琴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沈慧琴女士承诺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全部收益人民币843,507.60元【计算方式为：（卖出均价9.354元-买入均价7.686元）*违规股数505,700股】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归上市公司所有。

公司已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上述款项人民币843,507.60元。

三、对本次违规事项的致歉及声明

1、股东沈慧琴女士对本次违反《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股票账户的管理，避免类似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2、沈慧琴女士声明，其买卖本公司股票均为其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公司将以此为戒，要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退　　公告编码：2021-019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2）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使达到 1 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9.1 的规定，

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该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

4、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2）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已被申请破产清算，现处于努力和解，终止破产程序阶段，并未正式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但能否达成和解，终止破产程序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工作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197 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662

2、证券简称：天夏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9 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另行通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1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2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相关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在"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换股吸收合并"之"11、冠豪高新异议股东保护机制"补充披露了中国纸业支付能力的相关内容。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在"二、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换股吸收合并"之"11、冠豪高新异议股东保护机制"中补充披露了中国纸业支付能力的相关内容。
第三章 被吸并方基本情况	在"五、业务与技术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2、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新增客户汕头市万顺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数据的相关内容。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在"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之"（一）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合并双方股票情况"及"（五）核查相关股票交易是否构成内幕交易"中补充披露了自然人股票买卖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0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拟通过向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于2020年12月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就本次交易粤华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粤华包股票的情况，粤华包已出具《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粤华包已知悉《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相关内容，如本次交易粤华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粤华包将暂停上述人员在本次交易中的相关工作；如上述人员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内幕交易，粤华包将免除上述人员在粤华包的相关职务、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并根据粤华包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上述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冠豪高新和粤华包股票的自然人已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买卖交易双方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以及对冠豪高新和粤华包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本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事先并未获知交易双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交易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自查范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的相关信息均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在交易双方股票停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或交易双方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交易双方股票；在交易双方拟实施的本次重组事宜未公开披露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由此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冠豪高新及粤华包，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愿接受处罚，不给冠豪高新及粤华包造成任何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8,504,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9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严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王晓辉先生、董事丁益女士、独立董事王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9,847,762	99.6026	6,463,927	0.2967	2,192,836	0.1007

2、议案名称：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7,318,621	99.4865	8,993,068	0.4128	2,192,836	0.100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7,840,190	99.5104	8,471,499	0.3888	2,192,836	0.1008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893,789	99.8801	414,300	0.0190	2,196,436	0.1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1,425,247	95.1928	6,463,927	3.5894	2,192,836	1.2178
2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68,896,106	93.7884	8,993,068	4.9938	2,192,836	1.217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9,417,675	94.0780	8,471,499	4.7042	2,192,836	1.2178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77,471,274	98.5502	414,300	0.2300	2,196,436	1.21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4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祈冰冰、丁婧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